

# 建筑业 · 房地产业

## 建筑业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实现建筑业总产值7448.11亿元，位居全省第一，同比增长7.39%，上缴税收230亿元。其中，完成省外产值5495.47亿元、增长8.12%，建筑工程完成产值6722.47亿元，安装工程完成产值525.24亿元。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6.1亿平方米，其中，新开工建筑面积2.79亿平方米。建筑业从业人员194.4万人，其中工程

技术人员20.6万人。绍兴市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家企业被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建筑行业监管】 2017年，绍兴市建筑业管理部门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建筑行业的安全管理和服务。出台《绍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办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建

设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加强对工程建设主体的安全行为、实体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文明施工等的监管。建立市区工程质量安全暨文明施工工作例会制度，由建筑业管理部门和市区在建工程企业、监理质量安全负责人共同参与，及时贯彻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有针对性的研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落实各方责任，达到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目的。全市发生5起建筑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表14 绍兴市建筑企业生产情况（2017）

指 标	总计	按资质等级分					专业承包
		施 工 总 承 包	特 级 企 业	一 级 企 业	二 级 企 业	三 级 企 业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7448.11	7076.50	2308.90	3795.21	690.13	282.26	371.61
1.建筑工程	6722.47	6436.00	2155.41	3418.28	616.43	245.88	286.48
2.安装工程	525.24	445.75	147.41	236.69	39.48	22.17	79.49
3.其他产值	200.40	194.75	6.08	140.25	34.22	14.21	5.64
竣工产值（亿元）	4682.71	4491.50	1626.33	2204.51	483.62	177.03	191.21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61021.09	60516.38	28472.10	25821.93	4442.35	1779.99	504.71
# 本年新开工面积	27965.11	27534.34	11419.55	13080.46	2010.38	1023.96	430.7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1205.99	21082.81	8634.28	9476.73	1926.47	1045.33	123.18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台）	310865	286460	63879	169281	34651	18649	24405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万千瓦）	625.99	593.11	119.13	374.31	67.25	32.42	32.89
自有机械设备净值（亿元）	100.75	95.66	19.12	47.90	19.00	9.64	5.09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万人）	194.43	187.52	61.36	93.94	22.92	9.30	6.91

（市统计局提供）

死亡6人。

全年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及建筑起重机械检查4次（季度检查），共抽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107个、市政工程28个、轨道交通工程1个，发出限期整改单65份，停工单4份，提请行政处罚单1份；聘请省建科院起重机械专家共检查塔吊157台、井架71台、履带吊2台、施工电梯66台。组织开展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复查各1次，抽查在建房屋建筑工程28个，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234条，开具整改督办通知单28份、行政执法建议书8份，责令全面停工整改工地5个，局部停工整改工地1个，停止使用设备6处，通报批评相关责任单位10

家。配合2017年绍兴国际马拉松赛等重大活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攻坚战”。

绍兴市在“四库一平台”（企业数据库基本信息库、注册人员数据库基本信息库、工程项目数据库基本信息库、诚信信息数据库基本信息库和一体化工作平台）共受理7家新增企业信息备案、28家企业信息变更备案、768人技术人员信息备案、101人注册人员信息备案、113人信息变更备案、175人技术人员调离备案。

全面推行工程款“两条线”支付和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建立建设领域民工实名制用工管理平台，确定11家企业为绍兴市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年内，

共调解处理建筑工地外来人员劳资纠纷15批（次），涉及民工工资360余万元，办结率达100%。

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对市区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实行“零上门”服务。年内，市区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累计塔吊43台、施工升降机96台、物料提升机45台；使用登记累计塔吊45台、施工升降机40台、物料提升机35台、架桥机1台、履带式起重机2台。

【建筑企业】2017年，绍兴市有6家企业入选2017年全国建筑承包商80强，9家企业入选2017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至年末，全市有建筑企业1200多家，其中，特级

表15 绍兴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2017）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表16 绍兴市产值超100亿建筑企业（2017）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值（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值（亿元）
1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	11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	12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	13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
4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	14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
5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	15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6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	16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
7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	17	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
8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	18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
9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	19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	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	20	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

表17 绍兴市装配式建筑实施企业(2017)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越城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虞区	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
2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21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4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6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7		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8		浙江圣鑫建设有限公司
10		绍兴市龙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9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浙江众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浙江鸿富建设有限公司
12		浙江中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1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联合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诸暨市
14	柯桥区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3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	滨海新区	浙江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16		浙江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5	嵊州市	浙江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36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		浙江中巨建设有限公司
18		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8		浙江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19家(位居全国地级市之首)、一级施工企业196家、二级施工企业476家;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20家,上市企业3家(宝业集团02355,精工钢构600496,亚厦股份002375)。

**【创优夺杯】** 2017年,绍兴市建筑企业获创新“鲁班奖”2项,获浙江省建筑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14项,“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3项,其余省级以上优质工程74项。评选并产生绍兴市建筑工程“兰花杯”(优质工程)29项,“兰花杯”(优秀勘察设计)17项。

**【市场拓展】** 2017年,绍兴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

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绍兴市建筑业一带一路工作方案》等政策,引导建筑业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组织召开建筑企业内部经济承包合同、“营改增”应对、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题培训,强化企业风险管控;联合开展“一带一路”国际承包业务推进会,为企业走出去发展提供政府服务。绍兴市建筑企业已有14个百亿级外省市场(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天津、湖北、广东、陕西、贵州、四川、河北、广西),业务范围至东南亚、中东、中亚、北非、南美、澳洲等地。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2017年,绍兴市出台《绍兴市建筑产业

现代化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绍市建产业办〔2017〕7号)、《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创新项目认定办法》(绍市建设〔2017〕15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2017〕211号)文件,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至年末,绍兴市已建和拟建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累计29家(其中PC生产基地10家、钢结构生产基地8家、木结构及其他类型生产基地11家),培育参与建筑产业化的实施企业累计38家。主编或参编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10项。完成新开工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11项,建筑面积101.63万平方

米；新开工装配式工业建筑136项，建筑面积207.8万平方米；实现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万平方米。实施住宅全装修7项，装修面积118.8万平方米。

**【绿色建筑】** 8月31日，绍兴市出台《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明确，

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专项规划》提出，2017至2020年目标，绍兴市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20%，三星级比例不低于4%；诸

暨市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15%，三星级比例不低于3%；嵊州市和新昌县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10%，三星级比例不低于2%。年内，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相继出台实施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对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及住宅全装修等内容做出规划。2017年，全年共实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591.51万平方米，完成

表18 绍兴市建筑产业化产业基地情况（2017）

序号	基地类型	地区	基地名称
1	PC（预制混凝土构件）	越城区	浙江中清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		柯桥区	宝业集团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3			精工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PC与钢结构均生产）
4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基地
5			浙江鼎元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产业化基地
6		上虞区	浙江三杰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7			绍兴市永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			绍兴舜江东方构件有限公司
9		诸暨市	浙江耀华建设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10		滨海新城	宝城PC建筑工业化基地
11	钢结构	越城区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2		柯桥区	精工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
13			宝业大和工业化住宅制造有限公司
1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重钢生产基地
1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6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袍江生产基地（二期）
17			浙江普天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8		上虞区	浙江圣鑫建设绿色装配式建筑基地
19	木结构及其他类型	越城区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汇科技产业园
20			绍兴市职业技术学校
21		柯桥区	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2			浙江雅德居节能环保门窗有限公司
23			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
24		上虞区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5		诸暨市	诸暨天顺木制品厂
26		滨海新城	纳诺气凝胶绝热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27			绍兴昌盛建设有限公司桥隧PC构件产业化基地
28		嵊州市	浙江汇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9		新昌县	园林文化构件生产基地

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92.65万平方米,获绿色建筑星级设计标识5项。

**【泥浆(工程渣土)处置】** 2017年,绍兴市全面推行建筑泥浆源头固化,出台《越城区行政区域建筑泥浆源头固化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完成5家固化企业资质审核和2个集中临时固化点建设工作,推进贺家池存量建筑泥浆处理工作,完成100万立方米建筑泥浆固化处理项目。全年审核渣土工程138个、泥浆工程61个,规范处置泥浆105万立方米、渣土331万立方米。利用“智慧建管”平台对渣土运输实行全过程远程实时监控,全年累计接入工地208个,车辆船舶427辆(艘)。

(市建设局提供)

## 房地产业

**【概况】** 2017年,绍兴市房地产开发投资678亿元,比上年增长5.8%,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21.76%。其中,住宅投资503亿元,增长16.7%。90平方米以下住宅投资下降9.6%,144平方米以上住宅投资和别墅、高档公寓投资分别增长17.4%和7.5%;办公楼和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分别下降27.0%和17.6%。商品房销售面积1039万平方米,销售额935亿元,同比增长34.4%、52.2%。房屋施工面积3200万平方米,下降11.3%;房屋竣工面积589万平方米,下降48.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24万平方米,下降27.0%。至年末,全市有房地产开发企业739家。

**【房地产政策】** 10月,市建设局和市国土局联合出台《关于保持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明确实施限售、完善土地出让调控措施、严格商品房退房管理、形成联动监管合力、落实主体责任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稳定市场预期。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新昌县等地也结合实际,精准施策,出台了规范销售行为等政策措施。

**【住房保障工作】** 2017年,市建设局通过落实全省住房保障系统在政务云平台运行,推进公租房常态化受理,实施各类资格确认、租赁合同备案等“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住房保障工作稳步发展。全市“棚改”新开工33466套,完成率170%,其中货币化安置28822套,货币化安置率为

表19 绍兴市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2017)

项目	棚改新开工情况 (省定目标15700套)				棚改基本建成情况 (省定目标16575套)			棚改竣工情况 (省定目标14526套)			棚改分配情况 (省定目标14951套)			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分配入住情况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目标达成率(±%)	其中货币化安置套数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目标达成率(±%)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目标达成率(±%)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目标达成率(±%)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目标达成率(±%)
越城区(高新区)	6244	9112	145.93	6699	6905	8138	117.86	6480	8369	129.15	4600	5522	120.04	376	376	100.00
柯桥区	1150	已调至2018年	—	—	1150	480	41.74	1150	480	41.74	1150	363	31.57	362	362	100.00
上虞区	3900	6177	158.38	4877	5521	7798	141.24	2600	7798	299.92	2600	5370	206.54	580	580	100.00
诸暨市	1744	6725	385.61	6725	1744	8377	480.33	1744	8419	482.74	1744	11546	662.04	1257	1443	114.80
嵊州市	3043	7006	230.23	7006	2994	7730	258.18	2994	7233	241.58	2994	7325	244.66	114	114	100.00
新昌县	1220	2914	238.85	2914	1613	3805	235.90	1613	3682	228.27	1613	3076	190.70	393	393	100.00
袍江开发区	2333	1433	61.42	601	1501	601	40.04	1501	601	40.04	1501	1395	92.94	794	794	100.00
滨海新城	99	99	100.00	—	—	—	—	—	—	—	180	894	496.67	523	523	100.00
全市合计	19733	33466	169.59	28822	21428	36929	172.34	18082	36582	202.31	16382	35491	216.65	4399	4585	104.23

表20 绍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情况(2017)

地区名称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个数 (个)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住宅	户数(户)	住户	项目个数 (个)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住宅	户数(户)	住户
越城区	10	16.22	14.56	2274	2182	10	16.22	14.56	2274	2182
柯桥区	0	0	0	0	0	0	0	0	0	0
上虞区	0	0	0	0	0	0	0	0	0	0
诸暨市	1	18.49	1.7	104	40	1	18.49	1.7	104	40
嵊州市	1	6.53	3.48	329	323	1	6.53	3.48	329	323
新昌县	5	18.8	14.08	1498	1389	5	18.8	14.08	1498	1389
合计	17	60.04	33.82	4205	3934	17	60.04	33.82	4205	3934

86.12%；基本建成36929套、竣工36582套、交付入住35491套，完成率分别为172%、202%、217%。2014年底前开工的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完成分配11927套，分配率为92.22%，其中新增分配公租房4585套，完成年度目标的104.23%。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30个具体问题均在2017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房屋征收情况】** 2017年，全市实施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17个，建筑面积60.0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33.82万平方米、4205户，非住宅26.22万平方米、271户。越城区做出国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10个，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6.2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4.56万平方米、2182户，非住宅1.66万平方米、92户；诸暨市做出国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1个，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8.4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7万平方米、40户，非住宅16.79万平方米、64户；嵊州市做出国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1个，征收房屋建筑面积6.5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3.48万平方米、323户，非住宅3.05万平方米、6户；新昌县做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5个，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4.08万平方米、1389户，非住宅4.72万平方米、109户。

**【房屋征收政策】** 2017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印发《绍兴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办法（试行）》（绍政办发〔2017〕1号），办法适用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行政区域内，包括总则、征收管理、补偿安置、附则等四章三十三条，自2月1日起施行。市建设局印发《绍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试行）》，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越政发〔2017〕53号）《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越政办发〔2017〕57号）。

**【物业服务】** 2017年，绍兴市实有物业服务企业667家，企业从业人员331014人，物业管理区域个数1736个，其中，业主自管项目298个，其他管理125个，社区居委会代管项目32个，共计管理面积约10315.54万平方米。实有企业从业

人员33000余人。年度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约6.2亿元。实有业主大会545个。

**【物业管理与活动】** 2017年，绍兴市物业协会印发《绍兴市物业行业自律公约（试行）》《关于建立全市物业服务业市场信用管理的通知》。绍兴市房地产管理处与绍兴市物业协会联合完成“绍兴市物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sxassoc.com）及绍兴市物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建设。启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明确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12月底前落实试点小区。开展省、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大滩六吴院、御河湾花园、观澜豪庭、香湖岛等4个项目被评为绍兴市优秀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市建设局提供）

##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归集住房公积金71.78亿元，同比增长14.65%；提取住房公积金53.27亿元，同比增长18.91%；发放住房

公积金贷款10063户、41.78亿元,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305户、5.73亿元,合计放贷47.51亿元,同比下降26.34%。至年底,全市正常缴存职工42.5万人,归集总额505.68亿元,余额186.35亿元;贷款总额314.67亿元,余额184.52亿元,资金存贷比99.02%,使用商业性贷款资金61亿元,逾期贷款168.98万元,逾期率为0.09‰;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34805.27万元,风险准备金率达7.31%;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五年期以上为3.25%,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为2.75%。

#### 【核定公积金缴存基数】 2017

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2016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63420元计,核定全市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最高缴存额分别为3171元,最低分别为159元;个人托管缴存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额为3806元,最低为508元。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高不超过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有条件的单位,经中心批准,可适当放宽到5倍;最低不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全市单位和职工继续执行最高12%,最低5%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调控公积金使用政策】 2017年,绍兴市从7月20日起正式实施“有保有抑”新政:降低个人贷款最高限额,双、单职工贷款最高限额分别由原80万元、60万元调整到60万元、40万元,各下调33.3%和25%;住房公积金最低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以保障中低收入职工置业安居需求;异地贷款、拆迁置业和人才置业等特殊条件下的贷款享有政策倾斜、应贷尽贷的充分保障。

【建成公积金管理新系统】 2017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互联网+公积金”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合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表21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2017)

项目 区域	缴存单位(个)			缴存人数(万人)			当年缴存额 (万元)	历年累计缴 存额 (万元)	缴存余额 (万元)
	实缴 单位数	当年新增数	当年净增数	年末正常缴 存职工人数	当年新增数	当年净增数			
市本级	3217	360	158	130762	31191	5208	230007.81	1797032.23	615691.32
柯桥区	1628	238	127	57789	13861	4467	118248.09	788625.89	283827.68
上虞区	1822	287	213	71960	16106	5635	103886.49	716893.14	269768.68
诸暨市	1465	263	133	71466	13751	4160	143111.77	912185.04	348331.90
嵊州市	1200	135	70	41638	5459	1210	61506.12	430309.01	172888.50
新昌县	924	97	55	51392	9561	1797	61080.95	411798.37	172948.25
合计	10256	1380	756	425007	89899	22477	717841.23	5056843.68	1863456.33

表22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2017)

用途 地区	住房消费提取额(万元)				非住房消费提取额(万元)				当年提取总 额(万元)
	购买、建造、翻 建、大修自住 房	当年新增数	当年净增数	其他	离退休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户口迁出或 出境定居	其他	
市本级	75688.31	69860.31	1688.62	0	19199.11	31.93	10.97	15307.95	181787.20
柯桥区	34619.85	32047.33	578.40	0	7706.90	1.79	0	5023.78	79978.05
上虞区	25189.60	31217.37	932.18	0	9239.16	355.16	9.62	3839.74	70782.83
诸暨市	40102.24	42915.02	689.54	0	12506.47	120.11	0	5252.52	101585.90
嵊州市	17606.24	20894.12	567.80	0	7766.48	0.98	0	2335.18	49170.80
新昌县	19590.14	19239.28	1599.00	0	6328.11	29.42	0	2648.62	49254.57
合计	212796.38	216173.42	6055.54	0	62746.23	539.40	20.59	34407.78	532739.34
占比(%)	39.94	40.57	1.14	0	11.78	0.10	0.01	6.46	100.00

表2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2017)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当年贷款发放(笔)	2661	1467	1870	1811	1170	1084	10063
累计个贷发放(笔)	34815	11260	16919	19332	10329	12134	104789
当年个贷发放额(万元)	122271	71446	71954	79419	37387	35280	417757
累计个贷发放总额(万元)	1079448	413618	497746	584919	289098	281824	3146653
当年个贷回收额(万元)	74435	28609	36151	36095	20005	19569	214864
个贷余额(万元)	614047	257272	285037	353650	172022	163221	1845249
个贷率(%)	99.73	90.64	105.65	101.52	99.49	94.37	99.02
逾期贷款(万元)	84.29	50.27	0	34.03	0.69	0	168.98
个贷逾期率(‰)	0.14	0.20	0	0.10	0	0	0.09

表24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2017)

项目	地区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一、业务收入(万元)		20361.24	8483.98	9262.17	11425.11	5728.72	5425.04	60686.26
二、业务支出(万元)		12067.77	4870.74	6074.59	7155.53	3160.77	2711.80	36041.20
三、增值收益(万元)		8293.47	3613.24	3187.58	4269.58	2567.94	2713.25	24645.06
增值收益率(%)		1.41	1.37	1.26	1.30	1.55	1.63	1.39

表25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情况(2017)

项目	地区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可分配增值收益(万元)		8293	3613	3188	4270	2568	2713	24645
提贷款风险准备金(万元)		4976	2168	1913	2562	1541	1628	14788
提取管理费(万元)		1420	547	919	520	204	460	4070
提取廉租房补充资金(万元)		1897	898	356	1188	823	625	5787

表26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完成情况(2017)

区域	项目	年初计划			2017年完成情况	
		新增职工人数(人)	净增计划数(人)	新增职工人数(人)	净增职工人数(人)	净增率(%)
	市本级	15000	7533	31191	5208	4.15
	柯桥区	6500	3199	13861	4467	8.38
	上虞区	8000	3980	16106	5635	8.50
	诸暨市	8000	4038	13751	4160	6.18
	嵊州市	5000	2426	5459	1210	2.99
	新昌县	6000	2976	9531	1797	3.62
	合计	48500	24152	89899	22477	5.58

和“双贯标”工作,全面开发以面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房地产开发商等不同群体的网上业务办理大平台为主体的新一代公积金管理系统,网上审批功能逐步完善,服务效率全面提升。11月8日新系统正

式上线运行。

####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7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推进。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

发布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对公积金网站、12329短信、12329热线、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的服务功能进行改造升级,畅通网上办事通道;对公积金贷款受理网点进行扩容,全市增至13家银行



69个网点；在公积金办理大厅设置引导咨询岗、设立网上大厅自助业务体验机和一体式自助查询终端机；优化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流程，从贷款申请到贷款发放实现“最多跑一次”，实现业务电子档案信息共享等。

**【建成省内首个公积金私有云】** 2017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绍兴市政务云为基础，建成省内首个公积金私有云。全市公积金业务可在

“云机房+云桌面”组成的相对封闭的运行系统与安全环境中实现办理，降低了传统自建机房的硬件投入和运行维护风险，解决了办理网点和工作场所的配置限制等问题，降低政务成本，提升工作效率。

**【打击公积金骗提行为】** 2017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出台《绍兴市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绍住金〔2017〕19号），对骗提套取公积金的行

为，除追回相关款项外，当事人还将被处以罚款和列入公积金信用黑名单，同时该事件将被报送职工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2017年，全市共计查处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22起，及时追回骗提款项213.43万元。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